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刚、梁上上、李志飞以及非独立董事奚强、樊飞组成,李刚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奚强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选举,补选周绪凯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及专项事项共 18 项,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无委托投票情况。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聘请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对相

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由于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8年,且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已满5年,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机构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阅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和商誉等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3、审阅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且运行有效。我们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听取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的汇报,推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督促年报审计会计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5、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材料,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规范和有效运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南商行申请8仟万元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统一石化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周绪凯	樊 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